

大學（學院）

系所推薦學生實習觀護工作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年月日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月日	請貼二吋 相片一張
宗教		方言		身分證字號		
電話	現在			校院系		
	永久			年級	日、夜	
住址	現在					
	永久					
志願實習之 地方檢察署		臺灣	地方檢察署			
實習期間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期實習，實習期間六週				
學業成績		專長				
操性成績						
曾否修習下列有關課程（請在科目左方格內打勾）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護制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族治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犯罪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刑法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工作概論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理測驗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理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刑事訴訟法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諮商與輔導技術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案研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刑事政策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安處分執行法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動力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案工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學緒論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u>有助於觀護業務執行之課程</u>				

實習觀護工作動機 與目的 (至少800字)						
對成年觀護 工作之認識 (至少800字)						
系所推薦意見						
地方檢察署 約談紀錄	約談日期	評分	錄取	備取	錄取之原因 (備取、未錄取)	約談人簽章
填表說明	1、 本表除約談紀錄欄外，各欄請務必填寫。 2、 年級欄請填新開學年度就讀年級，並圈選日或夜間部。 3、 受理報名期間：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。					